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緒言

- 1.1. 本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有關股東通訊的原則，以確保本公司股東(「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可進行及時、高透明度以及準確之通訊。
- 1.2. 一般而言，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訊之渠道乃主要為本公司中期報告、年報及(如適用)季度報告、股東大會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刊物。

2. 股東通訊

股東大會

- 2.1.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主要通訊平台。歡迎股東親身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大會，可指派委任代表代表彼等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2. 股東大會通告、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乃於股東大會前指定時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刊登及郵寄予股東。

- 2.3.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授權代表)及適當之高級管理人員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表現的提問。此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計工作以及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
- 2.4. 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除外)。本公司將委聘監票人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點票，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刊登。

公司通訊

- 2.5. 公司通訊(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包括(i)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ii)中期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概要；(iii)會議通告；(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代表委任表格。
- 2.6. 股東可選擇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及以已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兩者)收取公司通訊。已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有權免費獲取公司通訊的印刷副本。
- 2.7. 股東建議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最新的聯絡方法，以促進及時及有效的溝通。

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

- 2.8. 本公司網站向股東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公司資料。其亦提供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之資料。

2.9. 除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於緊隨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登載的「投資者關係」欄目外，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新聞稿及通訊刊物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界的溝通。

2.10. 本公司網站的資料會定期予以更新。

3. 與本公司通訊

3.1. 股東可提問、要求公開可得資料並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提問、要求、意見及建議可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洋松街81-83號納東中心1樓)或致電+852 2116 5252傳達。

3.2. 股東可透過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致電+852 2980 1333，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

3.3. 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資料，惟有關資料須為可公開查閱。

4.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聯交所、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股東資料

附註：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